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0年度交附民上字第1號

上訴人 宋雲連

被上訴人 丘宏安

達逸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淑梅

訴訟代理人 吳泰慶

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上訴人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08年度交附民字第2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宋雲連（下稱上訴人）陳述略稱：因不服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是援引原審附帶民事起訴狀及刑事卷證資料，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聲請之裁判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二、被上訴人丘宏安及達逸實業有限公司則援引刑事卷證資料，主張駁回上訴。

三、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四、本件刑事訴訟關於被上訴人丘宏安被訴業務過失傷害部分，本院維持原審無罪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110年度交上易字第36號）。原判決依照首開規定，駁回上訴人此部分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經核並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璧 君
		法 官	李 東 柏
		法 官	葉 文 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盧姝伶